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倘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彼岸阿爾法直接擁有約100%，彼岸阿爾法則由楊先生及王女士全資擁有，比例分別為70%及30%。

業務分界

彼岸阿爾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即楊先生、王女士及彼岸阿爾法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控股權益的業務及／或公司(本集團除外)的業務有清晰分界。因此，董事信納，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參與業務或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經營的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另作披露。為了更妥善保障本集團免受未來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身為其相關緊密聯繫人的委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其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下文。

不競爭契據

為更有效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影響，各控股股東已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受託人)，據此，彼等各自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內，彼應及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合)將：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對本集團目前在香港、中國或本集團在當地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當地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所從事的核心理業務或日後可能從事的核心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直接或間接購入或持有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行事，亦不論是否為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ii) 不會採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或中斷的直接或間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客戶或供應商，或招攬本集團的現任員工在其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任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利用其身為控股股東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給予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商機」)。控股股東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為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方式如下：
 - (a) 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然後提供屬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考慮、審視及／或評估參與有關商機的益處；
 - (b) 有意參與或從事此商機者應給本公司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參與或從事其中的優先選擇權；
 - (c) 在本集團書面確認其因商業原因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前不得利用有關商機，我們就拒絕利用、參與或從事此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同時已考慮到(其中包括)(i)進行所獲提供的商機有何財務影響；(ii)商機的性質是否與本集團策略及發展計劃相符；(iii)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及(iv)(如有需要)專家對有關商機的商業可行性的任何意見；及
 - (d) 如本集團拒絕根據上文(iv)(c)分段利用此商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利用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大致上與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相同或不會較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條款優惠，而利用該商機的條款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
- (v) 知會董事會有關各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存在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事宜，尤其是任何控股股東(包括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及
- (v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
 - (a) 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的年度書面確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條款而言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彼等各自對該確認載入本公司年報或公告的同意，以及本公司為其審閱而合理要求的一切有關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須待(i)[編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及不再對董事會行使控制權之日；
- (ii) 股份不再在聯交所[編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成為由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資擁有之日。

各控股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在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前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均不得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文件所述參考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文件披露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文件所述參考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編纂]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應：

- (a) 在為真誠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在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的質押人或抵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任何有關指示。

本公司應在獲悉上述事項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刊發公佈的方式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概不會發行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其他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成為我們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物(無論有關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定是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於任何控股股東為直接或間接主要股東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職務。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董事(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楊先生、王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為執行董事，將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所有其他必要日常管理職能已及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履行，並據此由董事監督，而不會過度需要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任何方式支持或協議。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對其各自的部門範疇，以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環境擁有深厚經驗及了解。因此，董事會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業務決策。

我們已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方會進行決策，而彼等將會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可以實現看法和意見的平衡。此外，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按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集體行動，而除非另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董事均不會獨掌任何決策權。

此外，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應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彼等於[編纂]後能獨立處理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並有能力獨立管理本公司業務。

經營獨立

雖然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保留對本公司的控制權益，董事會擁有全部權利，可獨立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所有決定及予以執行。

本集團有獨立工作隊伍執行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及營銷、行政及財務和會計職能，且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其營運團隊。另外，本集團擁有自家銷售及營銷渠道和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其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內部監控程序會不時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審視，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有效運作。除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交易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將於[編纂]後持續的業務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鑑於上文所述狀況，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獨立營運及經營業務時並無過分倚賴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已聘請足夠數目的財務會計人員來營運其本身的財務部門及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本集團擁有自家專用的銀行戶口及就現金收支設立獨立的資金部門，以及自行向有關監管部門辦理公司的稅務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取控股股東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5.4百萬元、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102.3百萬元及零。結欠款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悉數結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134.2]百萬港元仍未結欠及應付予控股股東。尚未收取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於往績期間，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撥資。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以來自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公司／個人擔保作所支持的銀行借貸的墊款或抵押為業務營運撥資。董事亦確認，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無意尋求控股股東為借款提供有關抵押或擔保。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取得外部融資而不用依賴控股股東，故從財務的角度上來看，我們能夠獨立經營。

企業管治措施

為了妥善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倘任何董事會決議案為批准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而當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則擁有利益的董事不得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最少一次審視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是否追求任何商機的決定(見上文「不競爭契據」第(iv)(c)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段所述))。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批准上述事項的任何決定及其基礎。

- (iii) 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審閱及評估。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v)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及
- (v)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條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處理及管理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